#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及《GEM 規則》第三十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持續責任的指引

2022年7月29日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 2.12A、2A.09、2A.10、3.06(1)、37.46A、
	37.47A、37.47E(a)條及第 37.53 至 37.54 條
	《GEM 規則》第 3.10、3.11、5.25(3)、30.39A、30.40A、
	30.40E(a)條及第 30.46 至 30.47 條
指引提供:	上市科結構性產品與定息產品組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

指引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本指引載列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第三十七章債券」)及根據《GEM規則》第三十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的若干持續責任。
- **1.2** 本指引提述的所有《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本指引亦適用於根據《GEM 規則》 第三十章上市的債務證券。
-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2.1** 《上市規則》第 37.46A 條規定·如聯交所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及時回應。
- 2.2 《上市規則》第 2.12A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 (a)聯交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或(b)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要求的任何資料。

# 授權代表

- **2.3** 《上市規則》第 37.54 條規定 · 發行人必須(a)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聯交所聯絡溝通;及 (b)如更改授權代表 · 必須通知聯交所。

公布違約事宜及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2.5**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上市規則》中訂明的以下資料:
  - (a) 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第 37.47A條);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違約(《上市規則》第37.47E(a)條)。

# 向聯交所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

**2.6** 《上市規則》第 37.53 條規定,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法人團體,在 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若有關賬目及報告 是登載在網站,發行人或擔保人必須在登載時隨即通知聯交所。

## 3 指引

# 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3.1 《上市規則》的其中一大宗旨及基本要點是確保發行人與聯交所保持溝通。因此,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提供聯交所所需資料,以便聯交所履行其維持及監管市場秩序的主要職能。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若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聯交所所要求的資料,應向聯交所申請(連同相關輔助資料)延長回覆時限。
- **3.2** 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個別並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發行人的業務,故聯交所預期第三十七章 債券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3.3 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對聯交所的查詢不作回應,將被視作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 會遭受紀律處分。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 條,上市委員會可將第三十七章債 券除牌或停牌、對相關發行人(及其董事)及/或擔保人作出公開或私下制裁,及/或 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行動<sup>1</sup>。聯交所在審閱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根據《主 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提出的上市申請時,或會考慮其(包括其各自的董事)過往有否違 反《上市規則》。

<sup>&</sup>lt;sup>1</sup> 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聯交所對(其中包括)一家因未有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而違反了(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2.12A 條的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及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119\_SoDA\_c.pdf?la=zh)。

# 授權代表

- 3.4 授權代表或其聯絡資料如有更改、發行人必須適時填妥指定的授權代表表格<sup>2</sup>(見附件一)並以電郵發送至 debt@hkex.com.hk 以通知聯交所、否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 3.5 授權代表的主要職責是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相關事宜與聯交所聯絡溝通。授權代表 在收到聯交所查詢後,應提請發行人/擔保人(或其董事會)審視相關事宜並及時回覆 聯交所。授權代表如未能充當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溝通橋樑,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條,可遭紀律處分3。

# 公布違約事宜及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3.6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債務證券如發生違約必須刊發公告,旨在協助持有人向發行人及 /或擔保人行使該債務證券項下的追索權。第三十七章債券一旦發生違約,發行人及/ 或擔保人即有責任作出披露,而不論其有否收到持有人及/或受託人的任何通知,宣布 該等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支付。
- 3.7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條款細則通常訂有寬限期,發行人/擔保人可在此寬限期內糾正違約情況,以免構成「違約事件」。一旦構成「違約事件」,持有人及/或受託人即有權宣布該第三十七章債券下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支付。雖然享有寬限期,但發行人及/或擔保人仍應細加評估,衡量其若然未能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項下責任的情況(或導致未能履行該責任的事件)是否構成可能對其履行其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若如是,必須刊發相關公告。

除了上文第 2.5、3.6 和 3.7 段指明的披露責任外,發行人/擔保人亦應評估相關資料是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37.47(b)、37.47B(a)和 37.47E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若發行人/擔保人的股本證券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又或發行人/擔保人屬某個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集團,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應評估其是否有責任按照《主板規則》第十三章(或《GEM規則》第十七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制度的規定作出披露。

## 向聯交所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

- 3.8 發行人(及/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應填妥「財務報表提交表格」(僅適用於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DS002)・登載於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Corner?sc\_lang=zh-HK)以提交相關年度或中期財務資料。
- 3.9 若有任何一個財政期間並未刊發年度或中期財務資料,發行人(及/或(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debtfinacct@hkex.com.hk)。若既無 上述通知,亦無提交財務資料,發行人(及/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則可被視為 違反《主板規則》第 37.53 條。

<sup>&</sup>lt;sup>2</sup> 如有需要,請聯絡聯交所 (debt@hkex.com.hk) 索取表格。

<sup>&</sup>lt;sup>3</sup> 在上述紀律行動中·該個案的授權代表因未能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6(1)條而被 聯交所制裁。

3.10	聯交所在審閱發行人 慮其過往有否違反《		第三十七章提出的_	上市申請時,	或會考



# 附件一 授權代表表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授權代表

致: 寄件人名稱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債務	證券發行人名稱				
	擔保	人名稱(如適用)				
主題:	授權代	表 / 付款代理				
1. 授權	代表					
授權的	代表 (1)					
姓名	(英文及	及中文):				
職銜	:					
		電話		傳真		
勃幹	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
授權的	代表 (2)					
姓名	(英文及	及中文):				
職銜	:					
		電話		傳真		
辨	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 附件一 授權代表表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替任授權代表詞	<b>详情載列如下:</b>		<b>(</b> ,,, <u></u> ,,, <u></u> ,,,,,,,,,,,,,,,,,,,,,,,,,	,	
替任授權代表 (	<u>(1)</u>				
姓名 ( 英文及中	中文):				
職銜:	<del></del>		_		
適用期間(如有	— 有):				
電話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b>替任授權代表(</b> 姓名(英文及中					
職銜:	<u> </u>				
適用期間(如剤	— 有):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 附件一 授權代表表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付款代理						
	公司名稱						
	(英文及中文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7/1 <del>* * *</del>							
附註:							
提交/	:					日期:	
3,2,2,7							
	(	姓名正寫)					

<sup>\*</sup>上述資料若有變動,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詳情以及委任適當替任者的相關詳情。

# 授權代表表格

#### **私隱政策擊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閱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 閣下,也會按該 (條例)的規定,讓 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 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 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 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 3. 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 5. 處理 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 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 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如 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 閣下的要求,請提供 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 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 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 其可向 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 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 閣下)。

##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 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 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 一種只在 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 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 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 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 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 授權代表表格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 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舆法规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 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 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 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 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職緊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 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 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 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聯繫我們

郵客: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